

WTO与 中国金融业发展

*WTO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nance*

杨胜刚 彭建刚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入世”后过渡期中国金融业
发展对策研讨会文集

WTO 与中国金融业发展

主 编	杨胜刚	彭建刚	
副主编	张亚斌	乔海曙	唐文进
编 辑	晏 晖	潘新玲	谢常绿
	王修华	王于栋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金融业发展/杨胜刚,彭建刚主编.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2. 4

ISBN7-81053-465-3

I. W... II. ①杨... ②彭...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
-金融事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442 号

WTO 与中国金融业发展

WTO Yu Zhongguo Jinrongye Fazhan

杨胜刚 彭建刚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由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6 开 ☐印张 18.5 ☐字数 525 千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书号 ISBN 7-81053-465-3/F·28

☐定价 35.0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001年12月6日至8日,由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湖南省金融学会、《经济学动态》杂志社、《财经理论与实践》编辑部联合主办的“‘入世’后过渡期中国金融业发展全国研讨会”在湖南大学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厦门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全国各地30余所院校、科研机构、新闻出版单位的10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学者紧密结合我国的国情,就“入世”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发展的理论问题、“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对策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

一、“入世”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分析

对于“入世”的影响,一般认为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关于“入世”对我国金融业影响的有利方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李京文教授,国发金融市场研究中心王军生副研究员等人认为,中国加入WTO的最大战略意义,在于它为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奠定了基础,使中国能够参加相关国际经济金融游戏规则的制定,并为我国的金融企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辽宁大学教授、中山大学特聘教授白钦先认为,中国加入WTO,从最直接和较浅的层面上看,首先是跨入了一个世界级的全方位的竞技角逐场,即国际经济金融奥林匹克大赛场,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走向世界,在成为经济强国的同时逐渐成为金融强国。武汉大学张帆博士认为“入世”后我国商业银行面临一系列机遇,“入世”能够加快我国商业银行改革步伐,有利于我国商业银行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促进我国金融体制与国际金融接轨。

关于“入世”对我国金融业的不利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动态》杂志社王振中研究员指出,“入世”后我国金融业面临的挑战不可低估,“入世”的冲击是深入而持久的。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教授认为我国的优势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而不在资金密集型产业;劳动者的素质不高,不熟悉、不理解、不会运用国际惯例则是我们最大的“劣势”。复旦大学首席教授苏东水认为“入世”使中国的国际地位提高,把中国的市场延伸扩大,能够提高国内的劳动生产率,而“入世”最大的挑战是对管理的挑战。厦门大学张亦春教授分析了加入WTO对我国商业银行将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他认为过渡期以后我国商业银行将在没有政策保护作为后盾的条件下直接面对来自发达国家大银行的全面的市场竞争,主要发生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管理机制、人才争夺五个层面上。华夏证券谢朝斌博士认为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以后,首先抢占的资源不是市场资源,而是人力资源,未来中外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从根本上说,是知识与智慧的较量,是人才的竞争。

二、“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发展的理论探讨

1. 关于“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发展前景

关于“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发展的理论探讨,有“乐观论”与“悲观论”两种观点。暨南大学刘少波教授认为我国大多数银行效益不佳,不良贷款比例较高,因此对金融业的发展前景较为担忧,不过他又认为中国的金融业不会“兵败如山倒”,而是在一个长期的过程中逐步接受冲击、挑战,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前景还是光明的。西安交通大学张杰教授认为,我国民营金融具有活力,其产权结构有利于规避风险,这是我国金融业最有希望的一块。东北财经大学王振山教授认为非国有中小金融机构是“入世”后民族金融产业生命力最强的领域,在提供社区服务、专业化特定领域的金融服务方面具有成本与信息优势。白钦先认为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对信贷市场高度垄断,“入世”后将占有“主场”的优势,外资金融机构虽有其优势领域,但在中国却处于“客场”地位,因而“入世”并非那么可怕,中国金融业仍有自己生存与发展的空间。

2. 关于“入世”后中国金融业路径选择

湖南大学彭建刚教授认为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未来走向,但当前我国金融业形势尚不利于实行混业经营,如果盲目跟进美国等西方国家做法将对国内现有的金融格局与稳定的金融形势造成巨大冲击,我国金融业实行混业经营的时机宜选在“入世”后三至五年。厦门大学张亦春教授认为外资银行基本上是在混业经营的框架下运作的,如果我国继续坚持分业经营的政策,则必然置国内外金融机构于不平等竞争的境地,因而应加快金融业混业经营化进程,推动银证、银保合作发展。湖南大学易传和副教授认为金融业“混业”与“分业”之争,源于人们对“风险”与“效率”两个问题的不同看法所致,分业经营虽然可以保障证券市场的公正,但其缺点也是非常明显的,主要表现在限制了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从而制约了中资银行的发展壮大,削弱了中资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混业经营恰好弥补了分业经营约束银行发展的缺陷。国泰君安证券陈采芹认为我国金融业实行混业经营应结合国情,分层次逐步推进。

3. 关于“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开放模式

湖南大学杨胜刚教授认为,“入世”后海峡两岸应加强金融交流与合作,海峡两岸金融的相互开放是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基础,并对推动两岸金融机构提高运作效率,两岸金融市场得到拓展,进而促进两岸经济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湖南大学刘辉煌教授认为我国总体经济改革与开放模式、各种模式的成本与收益等多种因素决定着我国金融业只能选择有限开放与渐进式开放相结合的渐进有限开放模式。白钦先指出,开放是双向的而不是单向的,人们往往将加入 WTO 作为一种高度技术性的、急功近利的、孤立片面的、消极被动的、只“进”不“出”的单向应对,其实应该去最大限度地享有全球化的好处,充分享有 GATT 与 WTO 半个世纪以来谈判的全部成果,最大限度地利用一百几十个成员方在 WTO 框架下承诺的全部优惠及机会,积极走出去,占领国际金融市场。

4. 关于“入世”后中国货币金融政策问题

湖南大学曾令华教授认为当前深入探讨货币政策是否有效的问题,具有强烈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

义;我国名义经济增长与 M_1 、 M_2 的增长率有显著的线性相关性,实际经济增长率也是随货币增幅的变动而变化的,因而货币政策是有效的。西南财经大学、湖南大学何泽荣教授认为当前理论界对是否降息的争论,实际上涉及到我国在“入世”后利率政策制定的基本原则问题,从短期看,我国的利率政策变动与否应考虑利率调整的有效性,要防止跌入“流动性陷阱”;其得出的结论是在中国“入世”后,利率市场化是必由之路。湖南大学董寿昆教授、高建良副教授认为“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中国将在更深的程度上参与经济金融全球化进程,因而人民币的汇率政策也应适应形势变化进行调整,其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实现自由兑换。

三、“入世”后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 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产权改革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邱兆祥教授认为,提升国有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的关键是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更深层次对国有银行进行所有制改革,其核心是要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将国有银行逐步改造为国家控股、企业入股、个体持股,在适当条件下允许外资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张杰认为只有产权性质不同的资本进行组合才能消除风险,国有银行应利用加入 WTO 的契机,推进产权改革。暨南大学刘少波教授认为中外银行的差异归根结底是体制问题,我国金融业应采取合理的机制明晰产权。湖南大学胡国认为产权改革应双线并头展开,一条线是将部分国有银行的业务和机构分拆下来,迅速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经过几年的运作后再向母公司反向收购;另一条线是以国有银行为主体,积极稳妥进行产权改革,争取在 5~7 年内改造成社会公众股份制上市银行。

2. 大力提高管理与技术水平

苏东水认为在管理上首先要更新观念,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确立“以善为先”、“以德为先”、“人为仁”的观念,把中国的管理文化同西方先进管理方法结合起来。湖南大学乔海曙副教授认为中外银行业运作绩效的差距主要缘于管理的差距,因而“入世”过渡期内银行业应通过管理哲学的再造、管理手段的再造、管理平台的再造,实现我国银行业观念革命、技术革命与组织革命。湖南大学王修华认为为了加强和提升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入世”过渡期内我国商业银行应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树立“客户至上”的思想,建立严格的与国际接轨的银行管理质量责任制,强化对业务流程的控制。东北财经大学王振山教授认为技术因素决定金融机构规模的边界,技术进步推动了全球银行业经营边界的扩展,国有银行必须尽快提高技术水平,使技术与现有规模相适应。湖南大学彭建刚、周鸿卫认为可以运用金融工程技术来改造我国金融业的风险管理手段,提高风险控制力,而金融工程的思想与方法,则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过程中。

3. 加速金融市场化进程

西南财经大学刘锡良教授认为必须真正树立市场经济观念,加强信用意识,面对“入世”,商业银行必须重塑信用形象。曾康霖认为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动力主要还是靠发展壮大国内市场,推进市场化进程。武汉大学叶永刚教授认为市场化进程主要体现为把金融市场办成真正的金融市场,把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湖南大学唐文进博士、李芳等认为入世过渡期内资本市场将

成为大型企业资金来源的主渠道,间接融资是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方式,不论是直接融资还是间接融资,都必须依靠发达的金融市场才能实现。何泽荣认为“入世”后,我国利率的市场化既包含我国国内利率的市场化,也包含中国利率与国际利率关系的市场化;中国的利率政策不必一定参照主要国家的利率政策导向和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而应按本国经济的实际需要和企业资金供求状况独立制定。湖南大学罗丽英副教授认为入世后开放型金融结构的发展,必将引起我国外汇市场运行体制和人民币可兑换性等对外金融制度的深刻变动,因而入世后要进一步规范与发展外汇市场,要增加外汇市场的交易品种与工具,促进人民币汇率机制市场化,完善中央银行外汇干预机制。陈采芹提出我国证券市场在加入WTO后的发展对策,包括循序渐进地推进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实现资本市场多元化,完善市场运行机制等。

4. 努力探索金融业改革与创新之路

王振中认为入世过渡期内我国金融业应做好知识、技术、人才、制度、资金、组织及战略上的准备。张亦春认为国内银行在看到并充分发挥自己优势的同时应充分认识、及时弥补自身的不足,加大运作机制与内部管理的改革力度,进行银行业的“企业化再造”,实现“扁平化”改造。白钦先认为要迅速彻底改革国有银行的用人制度和工资福利制度,以此留住人、养住人、吸引人。湖南大学龙海明副教授认为银行管制的放松为城市商业银行的改革及战略重组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城市商业银行应推进战略重组,可采取合并、现金购买式并购、股权式并购、混合证券式并购等模式进行。上海财经大学戴国强教授认为提高金融创新能力是我国赢得未来竞争的重要手段,当前可以有步骤地推动金融业综合经营体制改革,进行投融资体制的创新。湖南大学黄新萍、刘轶等认为创新是我国银行业迎接“入世”挑战的重要选择,要积极推行金融制度创新、金融管理创新、金融产品创新。

5. 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安全

白钦先认为,新的形势下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日益深化,我国对此应持有比过去更积极、主动和建设性的态度。湖南大学张强教授认为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举措是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信息披露制度,适时推进银行财务透明化,在银行资产公允表达、强制信息披露和外部审计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湖南大学张亚斌教授认为“入世”的过程就是变法的过程,应及时修改有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修改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金融服务的附件》《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协议》《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等。杨胜刚教授认为可以通过专项立法规范海峡两岸金融关系,加强对台资金融机构的监管,确保开放形势下的金融安全。广州金专彭志军认为在将来的混业经营条件下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应分两步走,首先应选择“混业经营、分业监管”模式,时机成熟时再将三家监管机构合并成一个统一的监管当局,实现“混业经营、统一监管”。复旦大学莫万贵博士认为要提高金融运作中的信息透明度,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湖南大学陈迪红、赵正堂探讨了保险监管的有关对策,认为要提高保险经营与监管的透明度,实行“透明经营”与“透明监管”。湖南大学胡小娟副教授认为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有别于一般国内商业银行的监管,应建立包含自律管理、法律制度监管、国际监管的三级外资银行监管体系。

此外,晏艳阳教授就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企业价值问题,戴晓凤教授就商业银行的利益驱动与美国

金融业混业经营问题,陈新国副教授就银行业“三位一体”结构调整问题,黄小花博士就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有关问题,围绕会议主题展开了较为深入的讨论。

2001年12月11日,我国已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社会各界对“入世”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十分关注。为了将本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向各界推介,现从本次会议收到的论文中精选一部分结集正式出版,由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院长杨胜刚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金融学科学术带头人彭建刚教授任主编。本文集中的错漏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

2002年2月

加入 WTO 我们要审时度势(代序)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加入 WTO,我们要审时度势。审时度势需要正确定位以下三个问题。

1. 增加出口还是扩大内需?

加入 WTO 后,使我国经济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当中,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主要靠什么? 是主要靠增加出口,还是主要靠扩大内需?

有人认为,主要靠增加出口,理由是经济的对外依存度高。对外依存度有外贸依存度、外资依存度和外债依存度。第 1 个依存度表明经济的投入产出多大程度上依靠国外市场,第二、三个依存度表明资金投入与融通多大程度上依靠国外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有关部门统计说外贸依存度高达 40%,表明我国经济的发展 40% 靠国外市场。

应当说,这是统计上的误导。我国经济的发展主要还是靠国内市场。外贸依存度是进出口总额与 GDP 之比,我国进出口的产品相当部分是来料加工,来料加工不能表明,至少不能充分表明我国经济的发展要靠国外市场。1999 年朱镕基总理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讲中美外贸问题时,曾指出中美贸易逆差被夸大了,原因是:

(1)美国进口总额中包括了运费、保险费,而出口总额中未包括这二者,这样就增加了进口总额,减少了出口总额,从而增大了逆差。

(2)中国对美国的出口,大都经过香港,经过香港就增加了附加值,这种附加值不应当算做中国大陆对美国的出口额。

(3)美国产品通过走私进入中国。

(4)美国大量向中国进行服务性出口。

后二者都未统计在美国出口总额中。

朱总理指出:中国对美国的出口,70% 都是加工贸易,这种加工贸易相当大一部分是“转移性出口”,即把个别国家、地区对美国的出口,转移到中国出口。原因是通过中国加工,过去美国从日本、韩国、台湾、香港进口消费品,现在这些地方不生产了,因为劳动力成本高,厂商把原材料、零部件拿到中国生产,然后向美国出口。这种出口中国只能得点加工费,而且很低。如耐克鞋,在中国加工厂出口每双价格 20 美元,其中加工费只有 2 美元,但拿到美国卖 120 美元,大部分钱还是美国人赚了。

中国对美国的出口产品,绝大部分是消费品和资源性产品,附加值低,不存在与美国的产业竞争。朱总理说,美国进口这些产品,有利于美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有利于美国发展高科技。这些产品在美国是找不到人来生产的。如果美国停止进口这些产品,则就难以满足国内人民的需要;如果美国从别的地方进口,美国人民就要多付出 200 亿美元的代价。

2. 我国经济到底处于一个什么水平?

“十五”计划建议的提法是“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人均 GDP800 美元,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第一个战略目标是从 1980 年到 1990 年 GDP 翻一番,人民生活实现温饱;第二个战略目标是 20 世纪末 GDP 比 1980 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个战略目标是,到 21 世纪中叶,人民生活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从 2000 年到 2010 年

翻一番,年均增长7.2%。提出了跨越式发展,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现在我们比较乐观,经济持续增长,说2001年要超过7%,但别人不承认:美国华尔街日报载文,有一个专家(毕克尔)指出:“大陆经济的增长大概只有3.5%到5%而已。”理由是:(1)会计报告不准确;(2)整个亚太地区都是负增长,为什么大陆“一枝独秀”。中央电视台2001年11月27日报道:据审计部门审计,68%的企业会计不实。自己都报道了,别人自然有疑问。

这里面有两个问题值得思考:一是GDP的统计实在不实在?二是消费上去没有?我国GDP是按“工厂法”统计的,统计的是增加值,其中包括着“中间产品”的增加值,并不都是最终产品。这一点与美国不同。美国GDP的统计是按支出法统计的,支出法的统计项目包括政府、企业、家庭个人的消费。它集中体现为最终产品。消费上去没有?看社会商品销售额、零售价格变动趋势。现在的状况是农民收入水平不高,只靠城市人消费是有限的。但另一方面储蓄存款又大量增加,已达7万多亿。还有一个情况值得注意的是通货紧缩的阴影还未消除。通货紧缩问题,实质上是内需问题。如内需扩大了,通货紧缩就应消除。

如果消费上不去,经济能持续增长吗?如果存在着通货紧缩能解释经济持续增长吗?在经济发展史上,增长型的通常紧缩并不多见。有时发生,那是由于科技革命的到来所带来的生产力的巨大释放。我国在经济发展中要发展科技,但很难说,处于科技革命的转折时代。

3. 我国的优势在哪里,弱势在哪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一份报告,认为中国“入世”以后能否得到好处,取决于三个因素:(1)资源重新配置;(2)调整经济结构;(3)提高效率。但妨碍这三者的也有三个因素:(1)政府对企业的干预;(2)金融制度存在的弱点;(3)地方保护主义。

这些优势、弱势都是加入WTO后,享受权利和履行承诺的物质基础。总的说来,我国的优势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品,如纺织品。在资金密集型产品方面,我们不具有优势。据说发展IT产业,开发一个芯片的投入就要60亿美元,显然,我们没有这个力量。此外,我们还有两个优势:一是有丰富的人力、物力和自然资源。但资源优势不完全等于产品优势,在当代市场经济中占领市场的要靠动态的产品而不是靠静态的资源;二是有广阔的国内市场,拥有经济发展的潜力,能减轻全球经济的震荡。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周期是否随发达国家经济周期变化而变化,比如美国经济的兴衰对发展中国家、对我国有多大的影响,就很值得研究。当前,美国经济占全球经济的1/3,举足轻重,不可轻视。但对我国来说,广阔的市场能减轻全球经济的震荡。

总的说来,我国的弱势是人口多且人的素质不高。加入WTO后,必须要把握和熟悉国际法规,需要熟悉和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 and 成功的做法,需要按照国际惯例趋利避害,但所有这些,我们还不熟悉、不理解、不会运用,这是现阶段最大的弱势。人力资源有待开发,劳动力总体素质有待提高。着力开发人力资源,就能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就能繁荣先进的文化,就能继承和发展人类的优秀成果。所以,要把这一弱势变为优势,要加大智力投资。此外,我们的劣势还在于发展经济面临的三大难题:(1)水的问题。总的说来,北方地区缺水严重,据说600多个城市中有400多个缺水。除城市外,农村也缺水,除农业生产外,8000多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水是生命之源,缺水何谈发展经济。(2)能源问题。能源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我国的能源主要是石油、电力,电力资源丰富但电力不能完全代替石油,我国石油资源有限,目前需要净进口石油5000万吨,这是一个不小的量。(3)人口众多。每年新增加城镇劳动人口1200万人,现在农村剩余劳动力1.5亿人以上。所以,就业压力,始终是我国沉重的话题。

这三个问题,关系到别人对我们的估价,关系到我们的决策,关系着国与国之间的博弈。要知道,WTO自由、平等、互利原则中包含着事实上的不自由、不平等、不互利。

目次

前言.....	(1)
加入 WTO 我们要审时度势(代序)	曾康霖(1)

特邀专稿

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李京文 王军生(1)
中国“入世”与利率政策	何泽荣 徐 艳(10)
跨入国际经济金融奥林匹克大赛场的中国	白钦先(13)
加入 WTO 后我国商业银行的应对策略	张亦春(17)
提升我国国有银行竞争力的思考	邱兆祥(22)
金融创新与迎接“入世”挑战	戴国强(24)
“入世”后一段时期我国金融业仍不宜实行混业经营	彭建刚(29)
论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曾令华 李 政(32)
加入 WTO 与海峡两岸金融交流前景展望	杨胜刚(38)
监管的国际新趋势	
——银行不良债权的公开信息披露	张 强(48)
加入 WTO 与过渡时期中国证券业的因应对策	谢朝斌(54)

WTO 与金融改革

加入 WTO 与中国金融开放模式的选择	刘辉煌(62)
商业银行利益驱动与美国金融业混业经营模式形成	戴晓凤(67)
信息不对称与信贷风险管理	莫万贵(73)
过渡期内我国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度量及优化	周鸿卫(80)
战略重组:“入世”后过渡期城市商业银行发展的必然选择	龙海明 黄 卫(83)
国外存款保险制度功能分析与借鉴	沈福喜 林旭东 郑尊信(88)
过渡期内我国商业银行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探讨	王修华(93)

国有商业银行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

- 国有商业银行走出效益困境的根本对策 张学陶(98)
- 创新致胜:中国银行业迎接“入世”挑战的新探索 刘 轶(104)
- 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结构问题及其改革..... 胡 国(108)

WTO与金融发展

- 基于金融工程思维下的我国金融发展研究..... 彭建刚 周鸿卫(113)
- 效率为王
- 论“入世”过渡期内中国银行业的管理革命..... 乔海曙(118)
- 论我国银行业“三位一体”的结构调整战略..... 陈新国(124)
- 银行国际化与中国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 邵新力(128)
- “入世”过渡期: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的比较分析与路径选择 徐 芳 汪 汀(133)
- 中间业务:“入世”过渡期内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新视野 周再清 欧阳国良(142)
- 混业经营是我国“入世”后金融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易传和 向 莉(148)
- WTO与绿色会计

- 亟待开发的现代会计新领域..... 罗韵轩(153)
- “入世”过渡期内我国外汇市场的发展..... 罗丽英(159)
- “入世”后商业银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张 帆 李志鹏(165)

WTO与金融调控

- “入世”与中国银行业的变法..... 张亚斌(169)
- “入世”过渡期内我国企业融资模式的新选择..... 唐文进 李 芳(179)
- “入世”与我国外资银行监管..... 胡小娟 林金开(185)
- 加入 WTO 与我国金融会计体系的改革方向 钟永红 李 政(189)
- 加快改革步伐 加速制度创新
- “入世”过渡期中国银行业的现实选择..... 黄新萍(194)
- “入世”过渡期我国保险业应对策略探讨..... 陈迪红 赵正堂(199)
- 经济金融全球化与人民币汇率制度调整趋势..... 高建良(203)
- 透明的银行体系与我国的基本对策..... 钟林超(207)
- “入世”后金融业的对外开放与外资银行的作用..... 黄 颖(211)
- “入世”的金融法制思考..... 王弦洲(215)
- “入世”过渡期内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战略..... 张 虹(218)
- 关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障碍及对策研究..... 蔡艳萍(222)

WTO 与金融市场

我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企业价值研究·····	晏艳阳(226)
加入 WTO 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对策研究·····	陈采芹(232)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研究·····	黄小花(239)
“入世”后中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与发展·····	姚小义 廖振宇(247)
“入世”过渡期内我国外汇市场面临的问题及发展策略·····	丁华南(253)
“入世”过渡期我国银行卡业务拓展方略·····	龙 薇(258)
“入世”后我国票据市场的发展思路·····	罗 斌(262)
保险市场的失灵与监管·····	杨 惠(266)
论金融全球化下虚拟资本的运行	
——兼论“入世”后虚拟资本在中国的发展·····	吴志明 黄 海(269)
中外券商竞争力比较分析及“入世”过渡期我国券商的战略选择·····	陈 理(273)

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李京文¹ 王军生²

(1. 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教授 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国发金融市场研究中心 副主任)

摘要:中国加入 WTO 最大的战略意义,在于它为中国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奠定了基础,有助于中国参加国际经济游戏规则的制定,为中国的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WTO 有关金融服务贸易协议即 GATS 金融服务贸易框架从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等方面规定了 WTO 成员在金融服务贸易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对中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等的要求,给中国金融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这种影响是全面而深刻的,因此,中国相应的对策也应是全面的。

关键词:战略意义;GATS;中国金融业;对策

中国现在已经加入 WTO,全面、及时、准确分析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是非常必要的。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将是深远和多方面的。本文试图结合 WTO 有关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的内容,分析、探讨“入世”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金融业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从战略高度认识加入 WTO 的重要意义

中国加入 WTO 最大的战略意义,在于它为中国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奠定了基础。从 1978 年改革开放到现在,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巨大变化。但是,在这过程中也形成了许许多多的利益集团。如果进一步的改革开放损害了这些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他们就会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进行阻碍,从而增加改革的难度,减缓改革的推进速度。如何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呢?通过加入 WTO,以规范的国际游戏规则来改造国内的游戏规则,从而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深化。

加入 WTO 的第二方面的意义在于,有助于中国参加国际经济游戏规则的制定,从而更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当前的世界经济已经是高度的一体化,而且这种趋势还在不断加强。在此背景下,国际经济领域的游戏规则,成为决定各国利益的一个日益重要的因素。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就充分说明了面对不利的国际金融游戏规则,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损害。因此,中国加入 WTO,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游戏规则的制定,能使中国更有效地维护自己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三,加入世贸组织将会为中国的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而言,对中国企业有三个方面的好处。1. 我们的企业将得到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政府作了遵守国际规则和开放市场的承诺,这将有利于塑造中国负责任的遵守国际规则的国际形象,对企业十分有利。2. 企业将得到更有利的体制环境及市场环境。包括三个重要因素:健全的、透明的、可预见的商业法律框架;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廉洁高效的政府;公平有效的市场机制。3. 开放的政策环境。开放是中国政府的必然选择,中国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开放竞争的环境对企业的发展尤其有利。

二、WTO 有关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的含义

金融服务是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管理金融资产,为客户提供金融融通周转,以实现资产增值的业务活动。GATS(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附件把它所调整的金融服务定义为“所有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所有银行和其他的金融服务”。其中银行和其他的金融服务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如支票、汇票、存款单和现金业务);外汇业务;衍生产品,包括远期和期权交易;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对调的和远期利率的证券产品;可转让证券;其他议付工具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

2. 有关协议

GATS 金融服务贸易框架由以下文件构成:

(1)《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它是调整所有国际服务贸易的一般规则

其中第 2 条最惠国待遇、第 3 条透明度、第 8 条垄断及专有服务提供、第 11 条支付和转移、第 12 条为保障国际收支平衡而实施的限制这些条款对金融服务贸易更有针对性,尤为重要。

(2)GATS 金融服务附件一,是 GATS 组成部分,要求各成员一体遵守,它包含了调整金融服务的重要原则

其重要意义首先在于将金融服务贸易的调整纳入 GATS 规则框架,并对 GATS 在金融服务领域适用涉及的重要概念、规则作出符合该部门特点的解释;其次是确定了 GATS 所调整的金融服务范围,将银行、证券、保险服务都纳入了多边贸易规则管辖;第三是允许各成员为维护国内金融稳定而采取审慎措施。

(3)《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简称“谅解协议”),由美国、欧共体、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提出建议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作为最后文件被通过

谅解协议不同于 GATS 8 个附件,后者是 GATS 的组成部分(GATS 由框架协议、8 个附件和各成员提交的国家具体承诺表组成),已连同 GATS 其他部分被一揽子接受,而谅解协议事实上是由参加金融服务贸易谈判的各方同意接受的专门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的一般规则,它提出了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应遵守的影响外国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指导方针和一般原则,它包含了比 GATS 第三部分要求更多的市场开放义务,根据该文件规定,其实施不得与 GATS 条款相冲突,不得损害乌拉圭回合谈判参加各方以 GATS 第三部分的方式作出具体承诺的权利,即各成员有权选择以 GATS 第三部分而不是以谅解协议为基础作出具体承诺,不必承担更高水平的市场开放义务,这说明谅解协议也是解释各方金融服务具体承诺的法律依据。

(4)《金融服务附件二》,是不具有一般行为规则性质的技术性规定

在 1993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即将结束时,已有许多国家按照 GATS 第三部分的规定和程序,在金融服务部门作了具体承诺,而美国等发达国家对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承诺不满足,声明除非这些国家修改承诺,否则将在更多的金融服务领域作出最惠国待遇保留,阻止这些国家“免费搭车”,为了促成谈判各方继续协商,部长会议通过了定名为《金融服务附件二》的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实质内容是授予谈判各方在 WTO 协议生效后第 4 至第 6 个月的两个月期间,修改和作出最惠国待遇保留的权利,此项保留不需要履行 WTO 协议第 10 条的批准程序;允许各成员在这一期间继续谈判、修改、完善或撤销原来做出的金融服务具体承诺。

(5)GATS 第二议定书,是 90 个 WTO 成员谈判达成的关于金融服务具体承诺的临时协议

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世贸组织各方就尚未完成的金融服务准入承诺继续进行谈判,29 个成员(欧盟 15 国计为一成员)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具体承诺表,但是在规定的谈判结束日期前夕(1995 年 6 月

29日),美国代表突然宣布退出谈判,美国仅给境内现有的外国金融机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对新进入者及其活动不作任何承诺。为了不失去已经取得的谈判成果,经过欧盟和WTO总干事鲁杰罗的努力,欧盟和除美国以外的谈判各方达成第二方议定书,宣布其临时生效到1997年12月31日,其实质内容是部分成员提交的金融服务具体承诺表和最惠国待遇保留清单。

(6)GATS第五议定书,即由70个成员(欧盟15国计为一成员)于1997年12月12日达成的正式的《金融服务贸易协定》

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56个国家提交了经过改善的金融服务具体承诺表和16份GATS最惠国待遇保留清单,这是协议的实质部分,而协议本身十分简短,仅仅规定了生效时间等程序性和技术性问题。该议定书已于1999年3月1日生效,从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至第五议定书生效,在金融服务领域作出承诺的成员已达100多个。

第五议定书旨在消除各国长期存在的银行、保险和证券业的贸易壁垒,确立多边的、统一开放的规则和政策。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对证券市场的开放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包括:

- 各缔约方同意对外开放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市场;
- 允许外国在国内建立金融服务公司并按竞争原则运行;
- 外国公司享受同国内公司同等的进入市场的权利;
- 取消跨境服务的限制;
- 允许外国资本在投资项目中的比例超过50%。

3. 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义务

上述WTO调整金融服务的文件中带有一般行为规则性质的文件是前三项,这三个文件规定了世贸组织成员在金融服务贸易方面应享有的以下基本权利和应承担的基本义务。

(1)最惠国待遇

GATS第2条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它要求每一成员立即无条件地给另一成员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给予其他国家类似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GATS最惠国待遇是各成员应遵守的一般义务,它与各成员具体承诺挂钩,具有实质重要意义。在金融服务领域,所有成员均应做到:①把各自在国家具体承诺表或金融服务具体承诺表中作出的金融服务具体承诺非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其他成员;②对于未作出具体承诺的领域,每一成员应把它给予其他成员金融服务方面的优惠待遇或豁免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③每一成员应把它给予非成员金融服务方面的优惠待遇及豁免非歧视性地适用于所有其他成员。金融服务领域最惠国待遇的适用同样服从GATS普遍的永久性例外,主要是毗邻边境地区交易的例外,经济一体化组织例外、一般例外、安全例外、保障国际收支平衡例外;也要服从各成员作出的最惠国待遇的保留。

(2)国民待遇

GATS国民待遇原则是具体承诺的义务,各成员应按其具体承诺表规定的范围、条件和限制,给另一成员国民待遇,但是谅解协议又提出了适用于金融服务两项基本义务:①有关成员应允许在其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进入该成员境内由公共机构经营的结算和清算系统,获取在正常商业途径应获得的官方基金和资金再筹集的便利。②在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进入成员境内自律性机构、证券或期货市场、清算机构和其他协会组织方面,有关成员应给予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当一成员国给予本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的金融服务特权时,其境内外国金融机构也应享有。谅解协议规定的这两项义务是成员之间履行具体承诺义务,实现金融服务商业存在市场准入的保障。

(3)市场准入谅解协议提出以下超出GATS框架协议要求的市场准入义务

现状约束。各成员在具体承诺表中列出的任何条件、限制应仅限于其现存的不符措施(A节)。即有关成员对外国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不得施加超出现有水平的限制。这一条款意义重大,它使有关成员

政府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决策更加稳定和有预见性;它还弥补了 GATS 不足,GATS 框架协议没有现状约束要求,有关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采取正面列举(positive list),各方承担的义务仅限于具体承诺范围,对未作承诺的领域不受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义务约束(但受 GATS 其他一般性义务约束),这难以避免某些成员在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政策出现倒退和随机变动。

三、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要求

加入世贸组织,中国的金融市场的开放应服从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六项基本原则和金融服务协议。

1. WTO 对银行业的基本要求

(1)审慎发放营业许可证,即在营业许可上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数量限制。

(2)外汇业务及时开放,取消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

(3)人民币业务分阶段开放。中国将在四年内分五批开放 20 个城市的地域限制,五年后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在服务对象上,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银行将获准为中资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五年后,外资银行将获准经营人民币零售业务。并且,设在中国某一地区并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向已开放人民币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

(4)金融咨询类业务及时开放

自“入世”之日起,外资机构即可获得在中国从事有关存贷款业务、金融租赁业务、所有支付及汇划服务、担保及承兑、公司并购、证券投资的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从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达成的世贸双边协议,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的要价。美方资料宣称中国已经同意,加入 WTO 后,美资银行可立即向外国客户提供所有外汇业务。加入 WTO 一年后,美国银行可向中国客户提供外汇业务,中美合资的银行将立即获准经营,外国独资银行将在五年内获准经营,外资银行在两年内将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面向企业),在五年内经营金融零售业务(面向居民个人)。

2. WTO 对证券市场的基本要求

证券市场的开放服从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其主要有以下六项基本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逐步自由化原则。其中前三项原则为一般性原则,各缔约方在所有服务贸易领域都必须遵守。而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逐步自由化原则则属于特定义务,需要各缔约方经过谈判达成具体承诺并加以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对证券市场开放的要求,是由其基本的法律原则所决定的:

(1)在可协商的原则下体现逐步自由化原则。外资渴望进入中国证券市场,但目前中国仍然坚持会开放 B 股市场,但是 A 股不能开放。美方则坚持提出开放整个证券市场。对于这个要求,中国仍然坚持金融部门的开放必须循序渐进。并且因为人民币尚不能自由兑换,直接开放外资进入的可能性不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曾经提出研究组建中外合作投资基金的可能性,以基金的形式吸收外资进入,采取组建中外合作基金形式的可能性极大。

(2)就证券市场准入原则来说,各缔约方的证券市场应该向其他缔约方开放,除非在承担义务清单中明确规定,否则,任何缔约方不得限制外资进入本国证券市场,包括限定其最高股权比例或对单个的或累计的外国投资实行限制;不得要求缔约方必须通过特定法人实体或合营企业从事证券业务;不得限制境外投资者的数量,包括采用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等方式;不得限制外资经营证券业务的总量。

(3)就证券市场的国民待遇来说,缔约方给予外国证券投资及投资者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证券